

非法集资宣传重点内容

围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保险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从正反两个方面开展宣传，既要宣传获得保险服务的正规渠道、防范非法集资的方法技巧，又要宣传从事非法集资的法律责任、参与非法集资的风险。

一、法律政策精神

（一）一般非法集资的特征。

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当前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P2P网络借贷、农民专业合作社、房地产、私募基金等领域是非法集资的重灾区。

（二）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犯罪主要形式和手段。

1. 主导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主要手段有：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

骗取资金。

2. 参与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主要手段有：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两种产品性质；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保本且收益率较高；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3. 被利用型案件。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主要手段有：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进行非法集资；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宣称投资项目（财产）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进行非法集资；伪造保险协议，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 P2P 业务；假借保险名义，以筹建相互保险公司、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为名吸引社会公众投资，或者以“互助计划”、众筹等为噱头，借助保险名义进行宣传，涉嫌诱导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

（三）非法集资涉及的两大主要罪名。

按照刑法规定，从事非法集资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集资诈骗都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从表面上看有一定的相似性，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而集资诈骗的行为人主观上则具有非法占有所募集的资金的目的。

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律规定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30 人以上，或者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即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集资诈骗罪的法律规定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

巨大”；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

（四）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保险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

二、金融保险知识

（一）基本金融保险知识

1、人身保险主要类别及业务种类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1）人寿保险。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作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有：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寿险、年金保险、投资连结保险、分红寿险和万能寿险等。

（2）健康保险。健康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人身保险业务。其主要业务种类有：医疗保险、疾病保险以约定疾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和收入补偿保险等。

（3）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

身体为保险标的，以意外伤害而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特定意外伤害保险等。

2、保险三大基本功能

(1) 保险保障功能。由于人的生命价值不能用货币来计价，所以，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由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需要程度和投保人的交费能力，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与条件下，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后确定的。因此，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或者约定的年龄到达或者约定的期限届满时，保险人按照约定进行保险金的给付。

(2) 资金通融功能。资金融通功能是指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中的闲置部分重新投入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发挥的金融中介作用。保险资金的运用不仅有其必要性，而且也具有可能性。一方面，由于保险保费收入与赔付支出之间存在时间滞差，为保险人进行保险资金的融通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保险事故的发生也不都是同时的，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不可能一次性全部赔偿出去，也就是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与赔付支出之间有时也存在着数量滞差，也为保险人进行保险资金的融通提供了可能。但是，保险资金的融通应以保证保险的赔偿或给付为前提，同时也要坚持合法性、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原则。

(3) 社会管理功能。风险无处不在，防范、控制风险

和减少风险损失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保险公司从开发产品、制定费率到承保、理赔的各个环节，都直接与灾害事故打交道，不仅具有识别、衡量和分析风险的专业知识，而且积累了大量风险损失资料，为全社会风险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同时，保险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灾防损，并通过采取差别费率等措施，鼓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主动做好各项预防工作，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实现对风险的控制和管理。

（二）保险销售行为规范要求

《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者保险金；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

（三）发布保险广告信息的要求

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常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刊登专访文章、广散宣传单等宣传方式，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 QQ、MSN 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广告法》对虚假广告进行了明确界定：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公司员工及销售人员应依法依规使用客户信息，社会公众应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五）公司正规服务渠道及非法集资举报投诉方式

1、公司官网：<http://www.abchinalife.cn/>

2、客户服务电话：95581 或 400 77 95581；电话销售热线：400 66 95581。

3、举报投诉邮箱：xfzx@abchinalife.cn

4、购买保险时应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保监会、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查人员”就是买保险时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或致电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等方式核实销售人员情况，不要从没有执业资格的销售人员处购买保险。

“查产品”就是买保险时通过网上查证（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及保险公司网站），或者致电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等方式核实所购买保险产品的真假，不要相信高息“保险”，也不要受“先返息”之类的诱惑。

“查单证”就是交费后要求销售人员及时提供正式保单和保费发票，并认真鉴别保险单证的真伪：真保单上有保险公司印章且为电脑打印，不应有人为改动、手写的地方。

“配合做好转账缴费”就是消费者所交保费超过 1000 元时，应选择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到保险公司营业场所缴纳，不要随意将现金交给公司人员。

“配合做好回访”就是购买分红、万能、投连等新型保险产品后，积极配合公司回访，确保利益不受损害，如果购

买上述保险产品未接到回访，或者发现从业人员存在非法集资嫌疑的，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件等方式向保险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反映。

三、保险监管规定

1.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保监稽查〔2015〕263号）

2.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保监稽查〔2016〕51号）

3. 《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保监发〔2015〕100号）

4.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10〕12号）